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阅报告

京永阅字（2015）第41003号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报告仅限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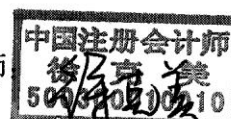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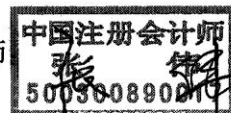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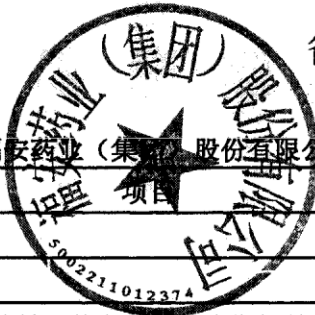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六、1	781,203,513.45	839,918,56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7,915,208.38	47,274,826.46
应收账款	六、3	144,172,512.27	114,448,152.83
预付款项	六、4	10,328,188.90	16,695,473.23
应收利息	六、5	7,747,565.29	3,739,522.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18,844,349.34	2,433,179.96
存货	六、7	264,787,015.53	245,980,169.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13,165,752.81	101,365,633.55
流动资产合计		1,308,164,105.97	1,371,855,526.08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1,034,538.74	1,034,538.7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0	772,244,315.17	522,537,073.76
在建工程	六、11	27,730,561.78	278,962,442.4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2	188,989,389.94	193,989,869.36
开发支出	六、13	54,405,820.57	34,746,436.50
商誉	六、14	308,021,423.96	308,021,423.96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5,091,837.88	5,524,15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12,460,889.66	14,716,960.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21,521,181.43	27,339,803.6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1,499,959.13	1,386,872,702.39
资产总计		2,699,664,065.10	2,758,728,228.47

法定代表人：

丁天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4-4

余雪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天津百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六、18	207,700,000.00	1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9	76,382,101.13	105,376,555.48
预收款项	六、20	10,843,204.02	19,871,343.85
应付职工薪酬	六、21	11,140,082.37	9,970,842.43
应交税费	六、22	12,863,355.00	16,783,023.35
应付利息	六、23	362,937.00	401,941.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24	195,758,275.62	216,905,635.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5		21,165,335.2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15,049,955.14	545,474,677.4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六、26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7	20,382,489.38	14,828,461.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30,546,449.06	33,663,21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928,938.44	75,491,680.69
负债合计		565,978,893.58	620,966,358.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28	281,880,491.00	195,170,491.00
资本公积	六、29	1,509,845,881.98	1,603,546,788.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30	3,970,992.29	4,877,014.38
盈余公积	六、31	37,029,374.51	33,119,119.82
未分配利润	六、32	300,353,996.17	280,345,228.2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080,735.95	2,117,058,642.14
少数股东权益		604,435.57	20,703,228.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3,685,171.52	2,137,761,87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9,664,065.10	2,758,728,228.4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4-5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六、33	762,600,087.48	644,946,768.49
减：营业成本	六、33	399,333,133.55	309,611,316.5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4	6,753,520.61	5,411,108.48
销售费用	六、35	164,075,465.26	155,396,124.59
管理费用	六、36	126,873,533.72	116,389,655.48
财务费用	六、37	-5,662,859.07	-14,017,062.72
资产减值损失	六、38	4,603,481.19	3,933,501.38
其他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2,595,059.80	1,285,98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218,872.02	69,508,113.72
加：营业外收入	六、40	6,181,732.92	7,015,447.8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6,783.20	520,411.32
减：营业外支出	六、41	3,495,078.93	4,338,24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1,049.72	3,331,836.9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05,526.01	72,185,318.87
减：所得税费用	六、42	11,636,728.62	10,882,965.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268,797.39	61,302,3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03,022.63	61,074,821.26
少数股东损益		165,774.76	227,531.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268,797.39	61,302,352.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103,022.63	61,074,821.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774.76	227,531.68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十三、2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	十三、2	0.21	0.2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安药业”）系由重庆福安药业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1 亿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5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福安药业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4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00 万元，发行后福安药业股本总额变更为 13,340.00 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340.00 万元。福安药业股票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福安药业”，股票代码“300194”。

2013 年，根据福安药业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福安药业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4,002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4,002.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42.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3）第 21008 号）。

2014 年，根据福安药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福安药业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8,671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 8,67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013.00 万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并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4）第 21002 号）。

营业执照号：500221000008591

注册地址：重庆长寿区化南一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汪天祥

实际控制人：汪天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15 日）；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产品）无菌原料药（氨曲南、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硫酸头孢匹罗，氨曲南/精氨酸、头孢替唑钠、头孢硫脒）、非无菌原料药（盐酸伐昔洛韦、泛昔洛韦）（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08 日）。一般经营项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未取得许可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福安药业组织架构情况：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安药业下设六家二级子公司，分别为：

（1）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制品”），福安药业持股比例 100.00%；

（2）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余堂”），福安药业持股比例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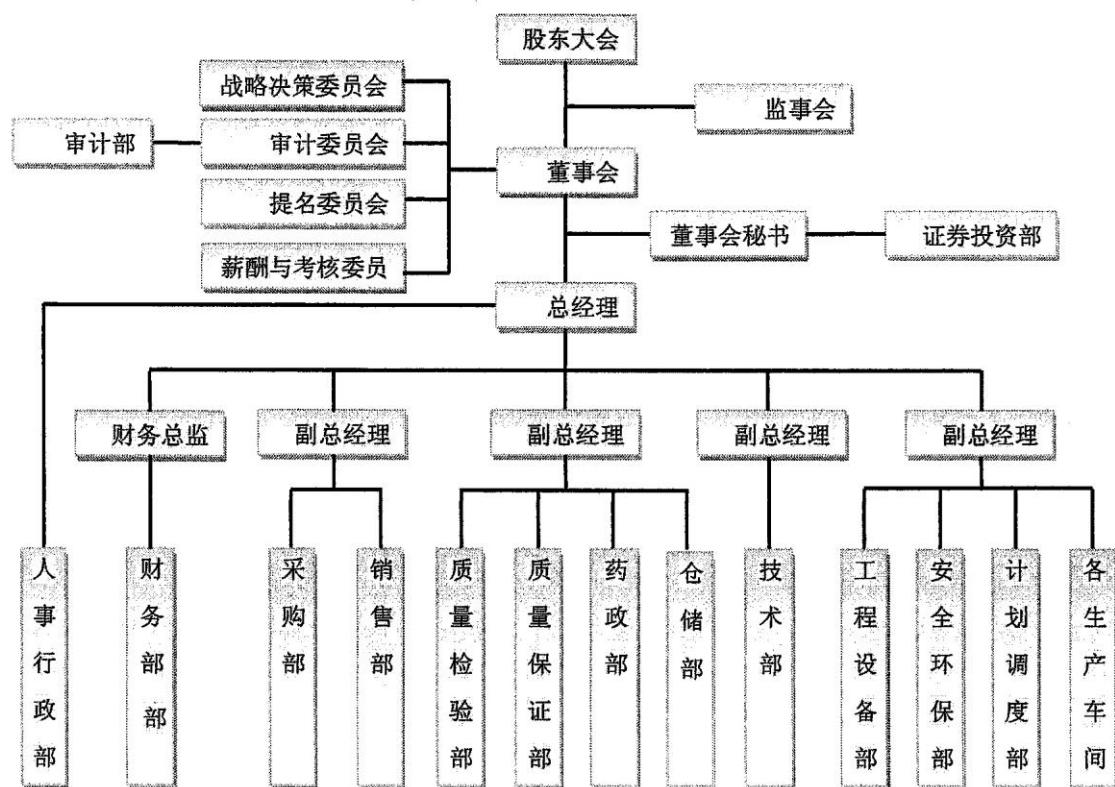
（3）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邦”），福安药业持股比例 100.00%；

（4）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制药”），福安药业持股比例 100.00%；

（5）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凯特”），福安药业持股比例 100.00%；

（6）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斯特”），福安药业持股比例 70.00%。

2、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二、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福安药业拟购买中拓时代、黄道飞等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药业”）100%股权。各方同意，福安药业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根据福安药业与中拓时代、黄道飞等十一名交易对方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标的资产的作价以福安药业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预评估值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57,000 万元。

在此基础上，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所获对价的形式、所获股份限售期限、未来承担的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以及各交易对方对天衡药业经营发展的历史贡献等因素的不同，交易对方内部协商后同意向中拓时代、黄道飞、汪天祥及龙磐创业等 4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80.2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45,714.00 万元；向合瑞医药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5%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3,738.00 万元；向金基医药、宁波腾丰、宁波海邦、宁波中柯、赵磊、张虹等 6

名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14.80%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7,548.00 万元。本次交易的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占天衡药业 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股)	现金支付 (万元)
1	中拓时代	40.25%	22,942.50	16,059.75	8,737,622	6,882.75
2	汪天祥	20.00%	11,400.00	7,980.00	4,341,676	3,420.00
3	黄道飞	13.95%	7,951.50	5,566.05	3,028,319	2,385.45
4	龙磐创业	6.00%	3,420.00	3,420.00	1,860,718	
5	合瑞医药	5.00%	3,738.00	2,616.60	1,423,613	1,121.40
6	金基医药	4.80%	2,448.00			2,448.00
7	宁波腾丰	3.00%	1,530.00	1,071.00	582,699	459.00
8	宁波海邦	3.00%	1,530.00	1,530.00	832,427	
9	宁波中柯	2.00%	1,020.00	1,020.00	554,951	
10	赵磊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11	张虹	1.00%	510.00	357.00	194,233	153.00
合计		100.00%	57,000.00	39,977.40	21,750,491	17,022.60

注：以 18.38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

上述发行价格已经福安药业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二) 拟购买资产（天衡药业）的基本情况

1、天衡药业历史沿革

(1) 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成立

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前身为 1992 年成立的宁波市天衡制药厂（曾用名“宁波市东海制药厂”）。改制为有限公司以前，系由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独资兴办。2003 年 8 月 18 日，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将所属宁波市天衡制药厂净资产的 10.00%以 600.00 万元转让给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2003 年 8 月 20 日，经宁波市镇海区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以镇体改[2003]17 号《关于宁波市天衡制药厂改制组建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宁波市天衡制药厂改制为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其中：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出资 5,4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0%；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实收资本业经宁波雄镇会计师事

务所审验并出具宁镇验（2003）第 135 号验资报告。

（2）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①200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6 月 11 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 5.00%股权以 5.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吴蕪；北京天衡药物研究院将其持有的 10.00%的股权以 1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道飞。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占注册资本的 85.00%，自然人吴蕪占注册资本的 5.00%，自然人黄道飞占注册资本的 10.00%。

②200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4 年 7 月 17 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20.00%股权以 20.00 万元转让给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占注册资本的 65.00%，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00%，自然人黄道飞占注册资本的 10.00%，自然人吴蕪占注册资本的 5.00%。

③200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5 年 6 月 7 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天衡时代科技发展中心拥有的天衡药业 65.00%股权以 5,000.00 万元转让给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5.00%，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00%，自然人黄道飞占注册资本的 10.00%，自然人吴蕪占注册资本的 5.00%。

④2008 年 6 月，第四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6 月 1 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自然人吴蕪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5.00%股权以 2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黄道飞。本次股权变更后，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65.00%，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20.00%，自然人黄道飞占注册资本的 15.00%。

⑤2012 年 1 月，第五次股权变更，增资至 70,588,235.30 元

2012 年 1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天衡药业注册资本从 60,000,000.00 元增至 70,588,235.30 元，增资 10,588,235.30 元，由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以每股 5.00 元的价格合计投入货币资金

52,941,176.48 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0,588,235.30 元，其余 42,352,941.18 元作为资本溢价投入。增资事项业经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德威（会）验字[2012]40004 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9,000,000.00	55.2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7.00%
黄道飞	9,000,000.00	12.75%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29,411.76	3.3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11,764.71	4.12%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941.18	1.35%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76,470.59	3.23%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17,647.06	3.00%
合 计	70,588,235.30	100.00%

⑥2012 年 2 月，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2 月 10 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 5.00% 股权合计以 17,647,058.84 元（每股 5.00 元），按不同比例转让给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5,470,588.24	50.2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7.00%
黄道飞	9,000,000.00	12.75%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882.35	4.4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2,352.94	5.5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88.24	1.8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5,294.12	4.30%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3,529.41	4.00%
合 计	70,588,235.30	100.00%

⑦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变更

2012年8月31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3.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10,588,235.29元（每股5.00元），转让给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3,352,941.18	47.2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7.00%
黄道飞	9,000,000.00	12.75%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882.35	4.4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2,352.94	5.5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88.24	1.8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5,294.12	4.30%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3,529.41	4.00%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7,647.06	3.00%
合 计	70,588,235.30	100.00%

⑧2012年10月，第八次股权变更

2012年10月15日，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6.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21,176,470.59元（每股5.00元），转让给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3,352,941.18	47.2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7,764,705.88	11.00%
黄道飞	9,000,000.00	12.75%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882.35	4.4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2,352.94	5.5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88.24	1.8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5,294.12	4.3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3,529.41	4.00%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7,647.06	3.00%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5,294.12	6.00%
合 计	70,588,235.30	100.00%

⑨2012年12月，第九次股权变更

2012年12月，根据天衡药业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5.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17,647,058.00元，转让给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2.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7,058,823.53元，转让给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1.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4,300,000.00元，转让给自然人赵磊；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1.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4,300,000.00元，转让给自然人张虹；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1.2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4,235,294.12元，转让给自然人给黄道飞；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3.00%股权合计以协议价12,900,000.00元，转让给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28,411,764.71	40.2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88,235.29	4.80%
黄道飞	9,847,058.83	13.95%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5,882.35	4.4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882,352.94	5.5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0,588.24	1.8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35,294.12	4.30%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23,529.41	4.00%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117,647.06	3.00%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235,294.12	6.00%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29,411.76	5.00%
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	1,411,764.71	2.00%
赵磊	705,882.35	1.00%
张虹	705,882.35	1.00%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7,647.06	3.00%
合计	70,588,235.30	100.00%

（3）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改制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经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名称变核内[2013]第14328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宁波市天衡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药业根据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04,734,388.69元（信会师字[2013]第113797号《审计报告》），按1:0.3663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7,5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7,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均为普通股。实收资本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3855号验资报告。

经本次净资产折股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187,500.00	40.2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4.80%
黄道飞	10,462,500.00	13.95%
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0.00	4.40%
苏州夏启宝寿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5,000.00	5.50%
苏州夏启兴贤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50,000.00	1.80%
苏州夏启盛世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25,000.00	4.30%
苏州夏启卓兴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	4.00%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6.00%
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赵磊	750,000.00	1.00%
张虹	750,000.00	1.00%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4）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

2014年10月23日，天衡药业股东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与汪天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衡药业20.00%股权合计以114,000,000.00元（每股7.60元）转让给汪天祥。协议约定，如果福安药业重组天衡药业项目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审核未予通过的书面文件，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仍未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核准文件，或福安药业终止本次重组项目并取消交易，则该股份转让协议解除，该部分股份应恢复到转让前的状态，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向汪天祥回购股份，且天衡药业重新向苏州夏启智仕九鼎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五家企业出具股东名册及股份证明函，故此次变更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变更后，天衡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中拓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187,500.00	40.25%
汪天祥	15,000,000.00	20.00%
黄道飞	10,462,500.00	13.95%
嵊州市金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00	4.80%
宁波腾丰博力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50,000.00	3.00%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0.00	6.00%
宁波市合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宁波中柯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0%
赵磊	750,000.00	1.00%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元）	持股比例
张虹	750,000.00	1.00%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0.00	3.00%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2、天衡药业基本信息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工三路6号。

类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道飞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限有效许可证核准日期，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中介、转让；研究生产所需原材料的收购；化工产品研制、开发、制造、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天衡药业的下属子公司

天衡药业下属 1 家全资子公司，为宁波市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编制方法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资产重组相关材料使用。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已于2013年1月1日实施完成，福安药业收购天衡药业后形成的公司构架于2013年1月1日业已存在，并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2013年1月1日起将天衡药业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3、考虑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仅编制了本报告期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未编制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购买日为2013年1月1日，并以福安药业2013年度（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

计)及2014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天衡药业相同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并基于附注四所述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编制而成。

5、本次收购的天衡药业在模拟收购日2013年1月1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是依据天兴评报字[2015]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认天衡药业2014年6月30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调整确认的。

6、福安药业购买成本大于购买日取得的天衡药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假设该商誉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模拟购买日的状况测算)和重组完成后的福安药业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商誉(基于实际购买日的状况测算)会存在一定的差异。

7、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8、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除非特别说明外,以下“公司”或“本公司”指福安药业和拟收购资产之合并主体。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 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 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

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核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

工具的合同，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本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本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本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

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 则本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 (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 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 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 (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 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①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②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③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④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十)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关联方组合	应收关联方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详见注 1

注 1：本公司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2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账龄	计提比例 (%)
5 年以上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1）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2）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3）持有待售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③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

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三)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十二) 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

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质检设备	3-5	5	19-31.67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19-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

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条件和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实际支付的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

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1）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摊销方法和摊销年限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年）	备注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软件	直线法	2-10	
专利权	直线法	5-10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8-10	
商标权	直线法	5-10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研究阶段支出是指工艺项目（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试生产阶段之前的开支、注册 3 类的制剂项目和注册 6 类的口服制剂项目取得临床批件之前的开支、注册 6 类的注射制剂的所有开支；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工艺项目（原料药和中间体）中试生产阶段及以后发生的开支、注册 3 类的制剂项目和注册 6 类的口服制剂项目取得临床批件至取得生产批件期间的开支。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除福安药业收购天衡药业形成的商誉假设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保持不变以外，其余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公司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类别及摊销期限如下：

长期待摊费用类别	摊销期限
锅炉油改气厂外配套设施费	3 年
网络服务费	5 年
新厂煤气配套设施费	5 年
药品电子监管码年费	3 年
新厂厂区绿化	3 年
他莫昔芬瓶模具	5 年
热力开户费	3 年
办公室装修费	5 年
实验室装修费	5 年
车间装修费	5 年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如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

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附有检验期的国内商品销售，购货方收到商品后在国家规定的待检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公司视同商品已经检验合格，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于无检验期的国内商品销售，购货方签收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对于销往国外的商品，报关出境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2、取得政府补助的初始计量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及营改增过渡性财政扶持资金等，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政府补助的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2）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六）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本公司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二十七）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为：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为以下重分类：

（1）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取代了原“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资产组，由在各自科目列报，改为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科目；

（3）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的递延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递延收益”科目；

（4）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5）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6）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7）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上述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的调整，对本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

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14,828,461.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828,461.58

接上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2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递延收益	5,260,5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5,260,500.0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2013年末和2012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3年度和2012年度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适用的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增值税	应税增值额、应税服务额	17%, 6% (注1)
2、营业税	研究收入、技术转让收入、租赁收入	5%
3、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1% (注2)
4、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5、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6、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3)

注1: 本公司之子公司礼邦的增值税应税项目为提供现代服务业服务, 税率为6%。

注2: 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凯特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适用1%。

注3: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物制品、庆余堂、广安凯特、天衡药业享受的优惠税率为15%, 子公司礼邦、人民制药、凯斯特以及孙公司药物研究所税率为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西部大开发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及《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物制品、庆余堂的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2013年及2014年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安凯特于2013年11月18日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35100046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广安凯特2013年度至2015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天衡药业被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宁波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宁波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领取了证书编号为GR2014331002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2014年9月25日)。天衡药业2014年度至2016年度享受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3、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礼邦提供的应税服务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范围。

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之前,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3号文件)第二款规定,其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应当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24,079.84			37,210.37
其中：人民币			24,079.84			37,210.37
银行存款			781,179,433.61			839,881,358.14
其中：人民币			780,681,224.81			839,881,323.31
美元	81,419.97	6.1190	498,208.80	5.68	6.0969	34.83
合计	81,419.97	—	781,203,513.45	—	—	839,918,568.51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种类：

种类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67,915,208.38	47,274,826.46
合计	67,915,208.38	47,274,826.46

(2)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8,102,317.44	
合计	118,102,317.4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05,916.14	100.00	8,133,403.87	5.34
其中：按账龄组合	152,305,916.14	100.00	8,133,403.87	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2,305,916.14	——	8,133,403.87	——

接上表：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3,442,696.68	100.00	8,994,543.85	7.29
其中：按账龄组合	123,442,696.68	100.00	8,994,543.85	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3,442,696.68	——	8,994,543.85	——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7,657,436.99	96.95	7,287,459.46
1 至 2 年	1,903,295.30	1.25	292,009.54
2 至 3 年	2,728,856.85	1.79	545,771.37
3 至 4 年	16,327.00	0.01	8,163.50

账龄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2,305,916.14	100.00	8,133,403.87

续上表:

账龄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3,547,123.70	91.98	5,677,356.18
1 至 2 年	6,893,996.05	5.59	689,399.61
2 至 3 年	260,272.50	0.21	52,054.50
3 至 4 年	298,775.53	0.24	149,387.77
4 至 5 年	80,915.55	0.07	64,732.44
5 年以上	2,361,613.35	1.91	2,361,613.35
合计	123,442,696.68	100.00	8,994,543.85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	货款	3,064,788.82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3,064,788.82	——	——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9,022,157.14	451,107.86	1 年以内	5.92
苏州第壹制药有限公司	客户	7,705,959.87	385,297.99	1 年以内	5.06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客户	6,832,283.86	341,614.19	1 年以内	4.49
达州市中心医院	客户	5,792,073.60	289,603.68	1 年以内	3.80
海南全星药业有限公司	客户	5,694,500.00	284,725.00	1 年以内	3.74
合计	——	35,046,974.47	1,752,348.72	——	23.01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203,061.18	98.79	16,499,945.05	98.83
1 至 2 年	10,803.54	0.10	88,268.06	0.53
2 至 3 年	24,784.17	0.24	57,520.11	0.34
3 年以上	89,540.01	0.87	49,740.01	0.30
合计	10,328,188.90	100.00	16,695,473.23	100.00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重庆巴铁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2,824,93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重庆奥克大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4,903.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重庆满通化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820,560.33	1 年以内	未到货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72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货
重庆市电力公司长寿供电局	供应商	660,225.61	1 年以内	未到货
合计	——	5,850,618.94	——	——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739,522.51	18,080,889.51	14,072,846.73	7,747,565.29
合计	3,739,522.51	18,080,889.51	14,072,846.73	7,747,565.29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61,089.83	100.00	1,816,740.49	8.79

种类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中：按账龄组合	20,661,089.83	100.00	1,816,740.49	8.7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661,089.83	——	1,816,740.49	——

接上表：

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98,542.05	100.00	565,362.09	18.85
其中：按账龄组合	2,998,542.05	100.00	565,362.09	18.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98,542.05	——	565,362.09	——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应收关联方款项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应收非关联方款项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9,284,897.83	93.34	947,708.09	1,608,459.81	53.64	48,103.87
1 至 2 年	43,260.00	0.21	4,326.00	216,382.24	7.21	21,638.22
2 至 3 年	169,532.00	0.82	33,906.40	381,900.00	12.74	76,380.00
3 至 4 年	371,600.00	1.80	185,800.00	734,000.00	24.48	367,000.00
4 至 5 年	734,000.00	3.55	587,200.00	27,800.00	0.93	22,240.00

账龄	2014. 12. 31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5 年以上	57,800.00	0.28	57,800.00	30,000.00	1.00	30,000.00
合计	20,661,089.83	100.00	1,816,740.49	2,998,542.05	100.00	565,362.09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北仑工业局	往来款	1,381,363.11	账龄五年以上,无法收回	否
合计		1,381,363.11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或内容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8,327,095.78	1 年以内	88.70
西南医院	代垫医药费	380,000.00	1 年以内	1.84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管理站	保证金	374,000.00	3 至 4 年 104,000.00 元, 4 至 5 年 270,000.00 元	1.81
重庆市长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保证金	300,000.00	4 至 5 年	1.45
宁波兴光燃气集团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2 至 3 年 120,000.00 元, 3 至 4 年 180,000.00 元	1.45
合计	—	19,681,095.78	—	95.25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907,734.64	472,846.85	106,434,887.79
在产品	63,533,271.74		63,533,271.74
库存商品	85,353,793.59	1,063,214.19	84,290,579.40
周转材料	452,252.93		452,252.93

项目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10,076,023.67		10,076,023.67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266,323,076.57	1,536,061.04	264,787,015.53

接上表：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153,324.74	470,902.82	77,682,421.92
在产品	68,353,390.86		68,353,390.86
库存商品	87,012,628.22	232,433.46	86,780,194.76
周转材料	3,030,699.52		3,030,699.52
发出商品	10,012,247.87		10,012,247.87
委托加工物资	121,214.10		121,214.10
合计	246,683,505.31	703,336.28	245,980,169.03

注：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无抵押、冻结等受限制事项；公司存货余额中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470,902.82	1,944.03			472,846.85
库存商品	232,433.46	917,399.13		86,618.40	1,063,214.19
合 计	703,336.28	919,343.16		86,618.40	1,536,061.0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期末该项存货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结构性存款本金		100,000,000.00
银行结构性存款利息		1,210,989.01
理财产品	13,000,000.00	
待摊费用	165,752.81	154,644.54
合 计	13,165,752.81	101,365,633.55

注：理财产品系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购入的建设银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乾元-日鑫月溢”型理财产品，其收益根据投资期限的不同，设定不同等级的预期收益率。该理财产品除发生巨额赎回和单个客户累计赎回超过限额（单个客户和单个机构客户累计赎回金额超过3亿元）之外，可在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产品工作日申请赎回。因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公司采用建设银行公布的本产品在2014年12月31日的净值为基础确定其价值。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3. 12. 31	增减变动	2014. 12. 31
武胜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34,538.74		1,034,538.74
合计	——	1,000,000.00	1,034,538.74		1,034,538.74

接上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武胜县金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33%	3.33%				
合计	——	——	——	——	——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697,025,293.85	326,208,746.60	16,358,616.09	1,006,875,424.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7,923,742.14	104,122,794.68	937,535.10	471,109,001.72
机器设备	270,160,182.41	199,216,069.27	9,899,251.87	459,476,999.81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15, 007, 466. 62	305, 126. 10	983, 779. 00	14, 328, 813. 72
电子设备	11, 230, 036. 15	14, 874, 022. 01	362, 970. 01	25, 741, 088. 15
办公设备	10, 049, 794. 90	1, 123, 137. 65	512, 922. 02	10, 660, 010. 53
其他	22, 654, 071. 63	6, 567, 596. 89	3, 662, 158. 09	25, 559, 510. 4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 332, 237. 52	70, 787, 438. 03	10, 009, 205. 55	232, 110, 470. 00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58, 893, 672. 38	23, 412, 831. 57		82, 306, 503. 95
机器设备	83, 608, 535. 99	36, 245, 462. 32	5, 650, 475. 46	114, 203, 522. 85
运输工具	7, 058, 346. 73	2, 751, 482. 55	863, 400. 48	8, 946, 428. 80
电子设备	3, 007, 003. 26	3, 077, 338. 81	315, 555. 47	5, 768, 786. 60
办公设备	6, 322, 701. 91	1, 334, 513. 43	467, 940. 03	7, 189, 275. 31
其他	12, 441, 977. 25	3, 965, 809. 35	2, 711, 834. 11	13, 695, 952. 49
三、账面净值合计	525, 693, 056. 33	——	——	774, 764, 954. 3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9, 030, 069. 76	——	——	388, 802, 497. 77
机器设备	186, 551, 646. 42	——	——	345, 273, 476. 96
运输工具	7, 949, 119. 89	——	——	5, 382, 384. 92
电子设备	8, 223, 032. 89	——	——	19, 972, 301. 55
办公设备	3, 727, 092. 99	——	——	3, 470, 735. 22
其他	10, 212, 094. 38	——	——	11, 863, 557. 94
四、减值准备合计	3, 155, 982. 57	229, 110. 79	864, 454. 17	2, 520, 639. 19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181, 759. 27			181, 759. 27
机器设备	2, 918, 560. 34	195, 770. 03	829, 406. 36	2, 284, 924. 01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164. 50			164. 50
办公设备	53, 316. 49		35, 047. 81	18, 268. 68
其他	2, 181. 97	33, 340. 76		35, 522. 73
五、账面价值合计	522, 537, 073. 76	——	——	772, 244, 315. 17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308, 848, 310. 49	——	——	388, 620, 738. 50
机器设备	183, 633, 086. 08	——	——	342, 988, 552. 95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账面余额
运输工具	7,949,119.89	—	—	5,382,384.92
电子设备	8,222,868.39	—	—	19,972,137.05
办公设备	3,673,776.50	—	—	3,452,466.54
其他	10,209,912.41	—	—	11,828,035.21

注：1) 2014 年度折旧额为 70,787,438.03 元。

2) 2014 年度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319,403,315.81 元。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 132,347,868.32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详见本附注六、18。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八车间房屋	9,423,915.03	正在办理
九车间房屋	9,202,348.57	正在办理
十车间房屋	7,997,842.16	正在办理
液体库房	3,702,437.19	正在办理
新办公楼	19,581,178.98	正在办理
新厂房	16,122,836.08	正在办理
库房	1,488,223.07	正在办理
QC 质检大楼	4,260,423.18	正在办理
万安科技产业基地办公楼 1-0701、0702、0710	901,467.82	正在办理
冻干粉针制剂 1 车间	8,350,176.81	正在办理
冻干粉针制剂 3 车间	8,350,176.81	正在办理
动力中心	3,181,019.81	正在办理
合计	92,562,045.51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4,433,912.49	6,391,971.86	181,759.27	17,860,181.36	
机器设备	25,832,562.16	17,311,546.71	2,163,469.02	6,357,546.43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备注
办公设备	1,893,025.39	386,411.52	18,320.30	1,488,293.57	
其他	4,499,351.10	225,670.47	10,782.44	4,262,898.19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			
三期续建工程			
设备安装	3,127,365.07		3,127,365.07
其他技改扩建			
研发中心项目			
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	727,900.00		727,900.00
庆余堂一期改建	11,465,775.56		11,465,775.56
庆余堂小牛血车间			
人民制药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			
零星工程	1,166,047.07		1,166,047.07
广安凯特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6,964,618.41		6,964,618.41
注射剂车间改造（小容量注射剂及输液生产线改造）			
新版 GMP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4,278,855.67		4,278,855.67
合计	27,730,561.78		27,730,561.78

接上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	48,632,855.43		48,632,855.43
三期续建工程	9,216,450.28		9,216,450.28
设备安装	1,688,832.68		1,688,832.68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其他技改扩建	166,268.33		166,268.33
研发中心项目	170,940.18		170,940.18
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	34,632,075.52		34,632,075.52
庆余堂一期改建	29,223,716.48		29,223,716.48
庆余堂小牛血车间	1,951,685.18		1,951,685.18
人民制药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	68,919,720.45		68,919,720.45
零星工程	93,226.26		93,226.26
广安凯特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 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34,726,512.63		34,726,512.63
注射剂车间改造（小容量注射剂及 输液生产线改造）	49,540,158.98		49,540,158.98
新版 GMP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 目			
合计	278,962,442.40		278,962,442.40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替卡西林钠、 磺苄西林钠原 料药技改扩产 项目	8,520.00	48,632,855.43	4,810,535.22	53,443,390.65	
三期续建工程		9,216,450.28	2,694,313.79	11,910,764.07	
设备安装		1,688,832.68	7,839,925.46	6,401,393.07	
其他技改扩建		166,268.33	2,528,622.64	2,694,890.97	
研发中心项目	4,085.20	170,940.18	2,715,937.48	2,886,877.66	
庆余堂 GMP 二 期改造项目	12,000.00	34,632,075.52	4,433,783.37	38,095,553.82	242,405.07
庆余堂一期改 建	7,004.28	29,223,716.48	23,959,475.79	37,638,738.96	4,078,677.75
庆余堂小牛血 车间		1,951,685.18	1,091,208.96	2,885,786.97	157,107.17
人民制药注射 剂改建扩产工 程	7,933.00	68,919,720.45	11,319,832.36	79,880,614.81	358,938.0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零星工程		93, 226. 26	3, 245, 667. 80	2, 172, 846. 99	
广安凯特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7, 620. 52	34, 726, 512. 63	4, 090, 404. 64	31, 852, 298. 86	
注射剂车间改造（小容量注射剂及输液生产线改造）	4, 500. 00	49, 540, 158. 98		49, 540, 158. 98	
新版GMP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668. 00		4, 278, 855. 67		
合计	52, 331. 00	278, 962, 442. 40	73, 008, 563. 18	319, 403, 315. 81	4, 837, 127. 99

接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 12. 31
替卡西林钠、磺苄西林钠原料药技改扩产项目	90. 74%	100. 00%				募集资金、自筹	
三期续建工程		100. 00%				自筹	
设备安装		100. 00%				自筹	3, 127, 365. 07
其他技改扩建		100. 00%				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43. 27%	43. 27%				募集资金、自筹	
庆余堂 GMP 二期改造项目	96. 21%	100. 00%				募集资金、自筹	727, 900. 00
庆余堂一期改建	75. 97%	75. 97%				募集资金、自筹	11, 465, 775. 56
庆余堂小牛血车间		100. 00%				自筹	
人民制药注射剂改建扩产工程	102. 50%	100. 00%				募集资金、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1, 166, 047. 07
广安凯特抗生素类抗肿瘤类医药中间体生产线建设项目	66. 98%	66. 98%				募集资金、自筹	6, 964, 618. 41

项目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 12. 31
注射剂车间改造 (小容量注射剂及输液生产线改造)	110.09%	100.00%				自筹	
新版 GMP 固体制剂生产线技改项目	64.05%	100.00%				自筹	4,278,855.67
合计	——	——	——	——	——	——	27,730,561.78

注：本期在建工程中其他减少系子公司庆余堂车间装修费用自“在建工程”科目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以及子公司人民制药试生产产品入库。

12、无形资产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8,997,615.96	3,242,916.11		222,240,532.07
其中：软件	732,104.98			732,104.98
土地使用权	162,558,857.27			162,558,857.27
专利权	10,770,394.11			10,770,394.11
非专利技术	29,400,663.12	3,242,916.11		32,643,579.23
商标权	14,694,988.98			14,694,988.98
生产许可权	840,607.50			840,607.50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07,746.60	8,243,395.53		33,251,142.13
其中：软件	344,006.15	204,286.04		548,292.19
土地使用权	14,363,738.36	3,831,786.96		18,195,525.32
专利权	1,129,069.58	994,125.96		2,123,195.54
非专利技术	7,007,567.95	1,937,196.49		8,944,764.44
商标权	1,322,757.06	1,276,000.08		2,598,757.14
生产许可权	840,607.50			840,607.5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93,989,869.36	——	——	188,989,389.94
其中：软件	388,098.83	——	——	183,812.79
土地使用权	148,195,118.91	——	——	144,363,331.95
专利权	9,641,324.53	——	——	8,647,198.57

项目	2013. 12. 3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非专利技术	22, 393, 095. 17	——	——	23, 698, 814. 79
商标权	13, 372, 231. 92	——	——	12, 096, 231. 84
生产许可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生产许可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93, 989, 869. 36	——	——	188, 989, 389. 94
其中：软件	388, 098. 83	——	——	183, 812. 79
土地使用权	148, 195, 118. 91	——	——	144, 363, 331. 95
专利权	9, 641, 324. 53	——	——	8, 647, 198. 57
非专利技术	22, 393, 095. 17	——	——	23, 698, 814. 79
商标权	13, 372, 231. 92	——	——	12, 096, 231. 84
生产许可权		——	——	

注：（1）2014 年度摊销额为 8, 243, 395. 53 元。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账面价值 86, 451, 154. 44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其中：82, 340, 474. 10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取得借款 80, 000, 000. 00 元，详见本附注六、18；4, 110, 680. 34 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尚未取得借款。

（3）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1. 56%。

13、开发支出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盐酸替扎尼定及片		12, 955, 010. 76	11, 414, 464. 97		1, 540, 545. 79
盐酸奈必洛尔（原料药）工艺技术	1, 718, 670. 37	4, 310, 047. 98			6, 028, 718. 35
盐酸奈必洛尔（制剂）工艺技术	2, 706, 917. 78	541, 599. 28			3, 248, 517. 06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托伐普坦（原料药）工艺技术	980,332.06	1,454,392.48			2,434,724.54
托伐普坦（制剂）工艺技术	12,026,629.91	108,377.99			12,135,007.90
替加环素（原料药）工艺技术	1,989,159.49	51,261.69			2,040,421.18
卡培他滨（原料药）工艺技术	5,853,319.77	244,744.13			6,098,063.90
头孢美唑钠（原料药）工艺技术	2,313,749.69	359,780.93		2,673,530.62	
甲磺酸伊马替尼（制剂）工艺技术	3,047,548.80	114,463.42			3,162,012.22
阿戈美拉汀片（制剂）工艺技术	1,146,434.12	377,358.48			1,523,792.60
拉科酰胺（原料药）工艺技术	970,873.79	2,502,987.88			3,473,861.67
拉科酰胺（制剂）工艺技术	264,828.68	5,113,401.82			5,378,230.50
阿加曲班（原料药）工艺技术	660,377.34				660,377.34
盐酸厄洛替尼（原料药）工艺技术	748,209.21	220,466.36			968,675.57
罗库溴铵（原料药）工艺技术	319,385.49	374,546.82		693,932.31	
左乙拉西坦片		283,018.86			283,018.86
盐酸乐卡地平片		215,106.64			215,106.64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		471,698.10			471,698.10
甲磺酸伊马替尼		2,117,420.07			2,117,420.07
阿立哌唑		424,528.28			424,528.28
克林霉素磷酸酯		1,000,000.00			1,000,000.00
头孢匹胺		1,201,100.00			1,201,100.00
合计	34,746,436.50	34,441,311.97	11,414,464.97	3,367,462.93	54,405,820.57

注：2014 年度开发支出占当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59.45%。

14、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备注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74, 544, 090. 29			274, 544, 090. 29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10, 504, 912. 81			10, 504, 912. 81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2, 972, 420. 86			22, 972, 420. 86	
合计	308, 021, 423. 96			308, 021, 423. 96	

注：商誉系以合并支付成本减去被购买方所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计算确定。其中：天衡药业的合并成本以及商誉的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额	399, 774, 000. 00
支付现金对价	170, 226, 000. 00
合并成本合计	570, 000, 000. 00
减：模拟收购日（2013 年 1 月 1 日）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295, 455, 909. 71
商誉	274, 544, 090. 29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锅炉油改气厂外配套设施费	82, 666. 60		82, 666. 60
网络服务费	1, 283. 33	2, 461. 54	974. 28
新厂煤气配套设施费	90, 083. 29		23, 000. 04
药品电子监管码年费	300. 00		300. 00
新厂厂区绿化	165, 495. 00		90, 270. 00
他莫昔芬瓶模具	27, 350. 43		6, 837. 60
热力开户费	543, 529. 44		296, 470. 56
办公室装修费	2, 774, 220. 93		756, 605. 64
实验室装修费	1, 839, 224. 74		469, 589. 40
车间装修费		1, 490, 696. 22	198, 759. 52
合计	5, 524, 153. 76	1, 493, 157. 76	1, 925, 473. 64

接上表：

项目	其他减少额	2014. 12. 31	其他减少的原因
锅炉油改气厂外配套设施费			
网络服务费		2, 770. 59	
新厂煤气配套设施费		67, 083. 25	
药品电子监管码年费			
新厂厂区绿化		75, 225. 00	
他莫昔芬瓶模具		20, 512. 83	
热力开户费		247, 058. 88	
办公室装修费		2, 017, 615. 29	
实验室装修费		1, 369, 635. 34	
车间装修费		1, 291, 936. 70	
合计		5, 091, 837. 88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 500, 456. 00	2, 216, 893. 59
可抵扣亏损	121, 335. 13	18, 369. 11
应付利息		60, 291. 27
预提费用	2, 688, 970. 84	6, 200, 051. 24
递延收益	800, 695. 22	150, 376. 51
资产评估减值	3, 499, 500. 21	3, 802, 050. 99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2, 849, 932. 26	2, 268, 927. 51
小 计	12, 460, 889. 66	14, 716, 960. 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1, 192, 948. 59	568, 979. 37
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		181, 648. 35
资产评估增值	29, 353, 500. 47	32, 912, 591. 39
小 计	30, 546, 449. 06	33, 663, 219. 11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4,006,844.62	13,419,224.80
可抵扣亏损	485,340.52	73,476.44
应付利息		401,941.83
预提费用	17,726,472.24	41,333,674.99
递延收益	5,337,968.15	1,002,510.06
资产评估减值	23,330,001.43	25,208,943.90
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	18,999,548.40	15,126,183.39
小 计	79,886,175.36	96,565,955.41
应纳税差异项目: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7,747,565.29	3,739,522.51
应收结构性存款利息		1,210,989.01
资产评估增值	195,690,003.04	205,111,737.22
小 计	203,437,568.33	210,062,248.74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预付研发费	2,459,831.00	2,440,316.00
预付土地款	16,000,000.00	16,000,000.00
预付设备款	2,693,476.43	6,807,704.19
预付工程款	367,874.00	2,091,783.50
合计	21,521,181.43	27,339,803.69

18、短期借款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107,700,000.00	9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24,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41,000,000.00
合计	207,700,000.00	155,000,000.00

注: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保证借款系由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长黄道飞及其配偶

徐翠凤以个人信用提供保证担保（保证合同号《镇海 2014 个人保 072》）。

（2）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借款中，80,000,000.00 元系公司以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取得（最高额抵押合同号：ZG12035），其中：抵押的房产如下：

- ①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危险品仓库（镇骆字第 2013005277 号）
- ②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危险品仓库值班室（镇骆字第 2013005279 号）
- ③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质检楼（镇骆字第 2013005275 号）
- ④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动力车间（原公用工程楼）（镇骆字第 2013005282 号）
- ⑤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原料车间（镇骆字第 2013005281 号）
- ⑥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科研办公室（镇骆字第 2013005276 号）
- ⑦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食堂（镇骆字第 2013005278 号）
- ⑧庄市街道工三路 6 号-制剂车间（镇骆字第 2013005280 号）

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位于镇海庄市工三路 6 号，面积为 61343 平米（土地权证编号：镇国用（2003）字第 0008670 号）。

（3）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抵押借款中，27,700,000.00 元系公司以房产作为抵押取得（最高额抵押合同号：1205 最抵 A10318），抵押物为位于杭州高新区之江科技工业园之江花园之平径 9 号，面积为 372.35 平方米的房屋（权证编号：杭房权证高新移字 06008176 号）。

19、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54,323,682.98	99,991,873.02
1 至 2 年	19,677,456.25	3,896,992.22
2 至 3 年	1,629,458.66	1,073,407.33
3 年以上	751,503.24	414,282.91
合计	76,382,101.13	105,376,555.48

（2）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余额	未偿还原因
重庆山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66,508.17	未取得发票办理结算
广州汉光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2,324,786.44	未取得发票
重庆洪峰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21,551.62	未取得发票办理结算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余额	未偿还原因
四川省大盛东华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37,555.26	未取得发票办理结算
山西海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33,028.39	未取得发票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8,000.00	小针及大容量项目设备质保金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163,812.87	搬迁改造项目质保金

20、预收款项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1年以内	10,580,531.19	19,719,510.78
1至2年	222,457.94	89,693.04
2至3年	1,948.35	21,954.10
3年以上	38,266.54	40,185.93
合计	10,843,204.02	19,871,343.85

21、应付职工薪酬

(1) 余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短期薪酬	9,944,178.71	135,965,148.97	134,769,245.31	11,140,082.37
离职后福利	26,663.72	11,330,333.18	11,356,996.90	
辞退福利		423,830.50	423,830.50	
合计	9,970,842.43	147,719,312.65	146,550,072.71	11,140,082.37

(2)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35,000.00	116,602,306.29	115,504,665.65	7,432,640.64
二、职工福利费		8,426,745.48	8,426,745.48	
三、社会保险费	8,004.07	6,317,214.25	6,325,218.32	
其中：1、医疗保险费	7,035.84	5,082,409.82	5,089,445.66	
2、工伤保险费	420.41	823,348.81	823,769.22	
3、生育保险费	547.82	411,455.62	412,003.44	
四、住房公积金		2,078,848.52	2,078,848.5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601,174.64	2,540,034.43	2,433,767.34	3,707,441.73
六、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薪酬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944,178.71	135,965,148.97	134,769,245.31	11,140,082.37

(3) 离职后福利

①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5,120.20	10,374,259.55	10,399,379.75	
二、失业保险费	1,543.52	956,073.63	957,617.1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663.72	11,330,333.18	11,356,996.90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② 设定受益计划

2014 年度未设立或参与设定受益计划项目。

22、应交税费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增值税	8,470,367.50	979,964.50
营业税		4,225.50
企业所得税	2,714,483.27	14,150,228.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0,665.02	751,523.16
个人所得税	378,200.38	268,147.95
教育费附加	361,986.80	523,597.65
房产税	172,631.10	
其他税费	165,020.93	105,335.80
合计	12,863,355.00	16,783,023.35

23、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银行借款应付利息	362,937.00	401,941.83
合计	362,937.00	401,941.83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列示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1 年以内	20,863,429.62	205,347,404.05
1 至 2 年	172,170,917.00	4,203,187.06
2 至 3 年	1,259,500.00	3,819,977.94
3 年以上	1,464,429.00	3,535,066.24
合计	195,758,275.62	216,905,635.2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所欠余额	未偿还的原因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170,226,000.00	模拟收购中的未支付收购款
合计	170,226,000.00	—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分类明细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5,335.25
合计		21,165,335.25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21,000,000.00
合计		21,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2014. 12. 31	备注
北京神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561,852.00	6.65%	130,652.00		租车款

26、长期借款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

27、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	2013. 12. 3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有机废气整治 RTO 建设	365,210.06		41,344.56
左昂丹司琼及注射液	637,300.00		
搬迁改造项目		1,000,000.00	53,097.35
年产 2000 万瓶小容量注射剂和 250 万瓶大容量注射剂技改项目		3,600,000.00	170,100.00
2012 年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00,000.00		75,000.00
注射剂改扩建工程一期	5,970,000.00	500,000.00	446,098.00
2012 技术改造资金	2,899,000.52		
2012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877,500.00	350,000.00	201,998.96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500,000.00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经费资助	1,599,451.00		
2012 年度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0	200,000.00	68,333.33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300,000.00		
2013 年第六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00		40,000.00
重庆市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14,828,461.58	6,650,000.00	1,095,972.20

接上表：

政府补助项目	其他变动	2014. 12. 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有机废气整治 RTO 建设		323,865.50	与资产相关
左昂丹司琼及注射液		637,300.00	与资产相关
搬迁改造项目		946,902.65	与资产相关
年产 2000 万瓶小容量注射剂和 250 万瓶大容量注射剂技改项目		3,429,9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第四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8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剂改扩建工程一期		6,023,902.00	与资产相关
2012 技术改造资金		2,899,000.52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项目	其他变动	2014. 12. 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2012 年省环境保护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 025, 501. 04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省级财政创新驱动发展资金		50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中央财政经费资助		1, 599, 451. 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度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931, 666. 67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30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六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4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重庆市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500, 000. 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0, 382, 489. 38	

28、股本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4. 12. 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5, 170, 491. 00			86, 710, 000. 00		86, 710, 000. 00	281, 880, 491. 00

注：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 420, 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86, 710, 000. 00股，每股面值1. 00元，共计增加股本86, 710, 000. 00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02号”验资报告。

29、资本公积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594, 186, 504. 66		93, 700, 906. 73	1, 500, 485, 597. 93
其他资本公积	9, 360, 284. 05			9, 360, 284. 05
合计	1, 603, 546, 788. 71		93, 700, 906. 73	1, 509, 845, 881. 98

注：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中86, 710, 000. 00元，系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 420, 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股份总额86, 710, 000. 00股，每股面值1. 00元，共计增加股本86, 710, 000. 00元。此次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已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京永验字（2014）第21002号”验资报告。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中6,990,906.73元，系2014年2月公司与广安凯特少数股东朱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资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广安凯特12.38%的股权，公司将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应享有广安凯特在交易日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

30、专项储备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安全生产费	4,877,014.38	5,335,930.33	6,241,952.42	3,970,992.29
合 计	4,877,014.38	5,335,930.33	6,241,952.42	3,970,992.29

注：根据2012年2月14日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通知，公司以上年度原料药及中间体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如下标准逐月提取：（1）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2）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3）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4）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31、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33,119,119.82	3,910,254.69		37,029,374.51
合 计	33,119,119.82	3,910,254.69		37,029,374.51

32、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80,345,228.23	273,069,615.0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80,345,228.23	273,069,615.0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103,022.63	61,074,821.26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10,254.69	3,779,208.07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14. 12. 31	2013. 12. 31	提取或分配比例
福安药业应付普通股股利	34,684,000.00	40,020,000.00	
天衡药业应付股利	1,500,000.00	10,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0,353,996.17	280,345,228.23	

注：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本公司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3,420,000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股利34,684,000.00元。

3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6,444,312.45	643,015,454.26
其他业务收入	16,155,775.03	1,931,314.23
营业收入合计	762,600,087.48	644,946,768.49
主营业务成本	387,795,799.21	308,365,243.94
其他业务成本	11,537,334.34	1,246,072.63
营业成本合计	399,333,133.55	309,611,316.57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2,600.00	26,733.65	应税收入的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61,604.59	3,050,383.03	应纳流转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2,581,877.33	2,027,046.13	应纳流转税的 3%、2%
水利基金	297,438.69	306,945.67	应税收入的 0.1%
合计	6,753,520.61	5,411,108.48	——

35、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	11,146,706.58	7,275,043.24
运输费	5,837,784.58	6,155,484.96
学术推广费	58,331,925.70	75,865,056.04
业务招待费	7,385,860.37	7,090,891.82
差旅费	20,542,156.55	13,504,966.7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佣金	4,399,360.11	3,229,009.09
职工薪酬	42,410,630.22	34,145,876.99
汽车费用	43,934.30	72,183.53
办公费	8,836,260.28	5,693,983.93
会议费	3,752,352.00	496,457.00
其他	1,388,494.57	1,867,171.27
合计	164,075,465.26	155,396,124.59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33,442,516.04	28,196,489.97
折旧及摊销	30,254,180.24	22,556,655.68
办公费	4,253,796.77	4,782,586.83
汽车费用	1,475,893.52	1,481,038.00
业务招待费	2,458,739.26	3,013,143.01
差旅费	3,928,283.59	3,315,977.36
水电气费	470,471.29	358,224.52
会务费	998,469.77	863,496.40
中介费	3,818,570.53	4,465,785.97
研发费用	20,084,915.03	25,853,565.84
保险费	386,368.48	321,444.36
税金	5,868,917.58	5,011,696.10
维修费	5,527,321.52	4,360,408.85
安全生产费	4,129,821.45	4,223,380.46
其他	9,775,268.65	7,585,762.13
合计	126,873,533.72	116,389,655.48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4,666,117.39	11,781,076.54
减：利息收入	20,923,798.50	26,566,204.8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支出	73,640.07	105,590.39
汇兑损失	40,367.36	100,015.05
减：汇兑收益	42,334.14	388.99
其他支出	523,148.75	562,849.14
合计	-5,662,859.07	-14,017,062.72

3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坏账损失	3,455,027.24	269,666.50
二、存货跌价损失	919,343.16	689,611.58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29,110.79	2,974,223.30
合计	4,603,481.19	3,933,501.38

39、投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5,000.00
其他	2,595,059.80	1,210,989.01
合计	2,595,059.80	1,285,989.01

注：2013 年度其他系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2014 年度其他系委托理财收益。

4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6,783.20	520,41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6,783.20	520,411.32
政府补助	5,812,694.08	5,668,518.54
其他	282,255.64	826,517.97
合计	6,181,732.92	7,015,447.83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党建工作经费	10,000.00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镇海区节地增效（土地使用税）政策奖励资金	605,900.00	395,96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高效毕业生实践（见习）基地建设财政奖励资金	15,0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药研发创新团队	3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有机废气整治RTO建设	41,344.56	41,344.56	与资产相关
中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49,034.00	34,242.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企业技术创新团队专项资助资金	25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污险补助	10,616.00	10,616.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博士后工作有关资助经费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企业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市高成长企业奖励资金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单位）授权专利资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合格企业奖励资金		22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引入股权投资机构企业新增地方财政贡献专项资金		32,970.63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转增股本地方财政贡献奖励专项资金		25,332.35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科技领航与培育“236工程”企业2013年度考核奖励（第四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专项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产学研合作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多索茶碱原料药及其制剂奖励款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镇海区科学技术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产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年产2000万瓶小容量注射剂和250万瓶大容量注射剂技改项目	170,100.00		与资产相关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产业项目企业奖励资金	5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宁波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项目奖励资金-搬迁改造项目	53,097.35		与资产相关
第一批小型巨人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环保专项资金	24,161.88		与收益相关
创新扶持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清洁生产审核补贴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创新型企业财政奖励	433,8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财政扶持补贴	636,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优秀企业扶持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营企业扶持资金	75,000.00		与资产相关
注射剂改扩建工程一期	446,098.00		与资产相关
专利补助	2,810.00	18,7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拨款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外包补助	23,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5,000.00	574,2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产品财政补贴资金		210,218.52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7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创新药物孵化基地资助经费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研究资助	10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第一批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68,333.33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第六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与资产相关
环境大气治理补助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一批技术改造资金摊销	201,998.96	100,999.48	与资产相关
税收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459,142.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纳税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省环保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摊销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199,300.00	59,29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12,694.08	5,668,518.54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71,049.72	3,331,836.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71,049.72	3,331,836.90
对外捐赠	446,100.00	813,000.00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577,929.21	60,306.17
其他		133,099.61
合计	3,495,078.93	4,338,242.68

42、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497,428.10	19,493,754.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860,699.48	-8,610,788.17
合计	11,636,728.62	10,882,965.93

七、合并范围的变动

1、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由于子公司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市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清算注销，201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宁波市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9,490,534.29	-211,204.55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市	研发	4,285.20	100.00	100.00	设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	100.00	70.00	70.00	设立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	生产 制造	20,667.56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重庆市	销售	1,0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生产制造	10,199.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四川省 广安市 武胜县	生产制造	8,969.16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生产制造	7,500.00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子公司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取得方式
宁波市医药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浙江省 宁波市	医药中间 体生产	4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2014年2月20日，公司与子公司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朱庆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使用超募资金2690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2.38%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购买成本	
——现金	26,9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26,900,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9,909,093.27
差额	6,990,906.7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6,990,906.73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姓名	关联关系	国籍	身份证号码	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汪天祥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	51020219560317XXXX	46.12%	46.12%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冯静	销售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洪荣川	生产制造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蒋晨	研发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黄涛	生产制造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安市武胜县	彭能文	生产制造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公司	重庆市	蒋晨	销售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黄道飞	生产制造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	20280787-3
福安药业集团庆余堂制药有限公司	20,667.56	100.00	100.00	20289930-9
福安药业集团重庆礼邦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4,285.20	100.00	100.00	67336032-6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10,199.00	100.00	100.00	73270790-9
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8,969.16	100.00	100.00	66740709-5
重庆福安药业集团凯斯特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70.00	70.00	07567084-2
宁波天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00.00	100.00	14407200-3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朱庆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	

注：朱庆华，2013年12月31日持有子公司广安凯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12.38%的股份，

公司于 2014 年 2 月与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货币资金收购其所持有的广安凯特 12.38%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广安凯特 100% 股权，朱庆华不再为子公司少数股东。

4、关联交易情况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44,824.00	3,073,841.4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12.31 账面余额	2013.12.31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朱庆华	子公司少数股东		4,184,440.00

十、或有事项

根据福安药业与天衡药业股东中拓时代、黄道飞、合瑞医药、龙磐创业、汪天祥五名交易对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合瑞医药等五名交易对方对福安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连续四年内，即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合瑞医药对天衡药业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净利润向福安药业作出承诺如下：2014 年度不低于 2,500 万元，2015 年度不低于 4,000 万元，2016 年度不低于 5,000 万元，2017 年度不低于 6,000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以福安药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天衡药业净利润为准。且以上净利润承诺数额应不低于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各年度净利润预测值，若承诺净利润数低于盈利预测数，则承诺净利润将作相应调整。

如天衡药业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补偿义务人中拓时代、汪天祥、黄道飞、龙磐创业、合瑞医药应在承诺期内的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福安药业支付补偿。利润补偿期间，补偿义务人每年合计的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当年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总对价÷补偿

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利润补偿的上限为本次交易总对价。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予以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无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分部报告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

产品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原料药及中间体	223,135,889.84	140,642,619.49	209,372,431.79	136,563,066.17
制剂	503,647,295.27	228,744,940.91	432,016,794.71	170,381,779.80
药品经销及其他	19,661,127.34	18,408,238.81	1,626,227.76	1,420,397.97
合计	746,444,312.45	387,795,799.21	643,015,454.26	308,365,243.94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84,266.52	-2,811,425.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812,694.08	5,668,518.5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 595, 059. 80	1, 210, 989. 0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1, 773. 57	-179, 887. 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 165, 252. 84	571, 232. 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5. 08	62, 845. 94	
合计	4, 115, 935. 87	3, 254, 115. 29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81	0. 21	0. 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 62	0. 20	0. 20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代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	P0	60,103,022.63	61,074,821.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P0	55,987,086.76	57,820,705.97
期初股份总数	S0	195,170,491	155,150,491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86,710,000	40,020,000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281,880,491	281,880,491
基本每股收益 (I)		0.21	0.22
基本每股收益 (II)		0.20	0.21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I)	P1	60,103,022.63	61,074,821.26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II)	P1	55,987,086.76	57,820,705.97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81,880,491	281,880,491
稀释每股收益 (I)		0.21	0.22
稀释每股收益 (II)		0.20	0.21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

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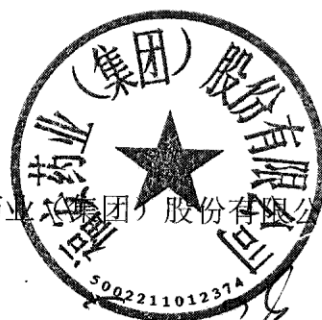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此页无正文>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松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杰

二〇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编号: NO. E20001938
(2-1)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号 11010501659453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许可经营项目: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 无

经营范围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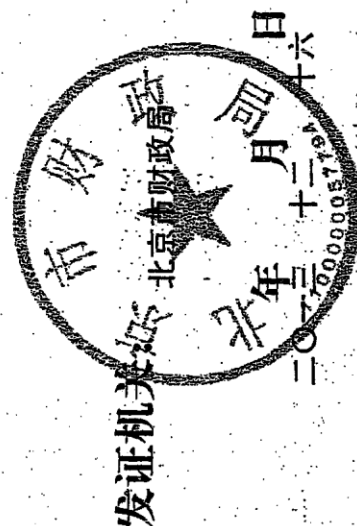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6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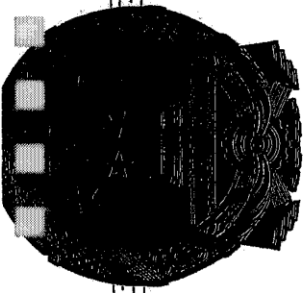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4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

发证时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3月31日

2014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3月31日

2013年3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 Firm

李勇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 Firm

李勇

CPA

会计师事务所

Account Firm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李勇

CPA



